



商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内0923执恢5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91150923816664213A，住商都县七台镇新风东路与府左街十字路口东100米路北；

被执行人：安霞，女性，1978年5月28日出生，152526197805283966，汉族，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住商都县七台镇只几卜子村；

被执行人：索树兵，男性，1977年5月4日出生，152626197705040911，汉族，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住商都县七台镇只几卜子村。

本院在执行商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安霞、索树兵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已向被执行人安霞、索树兵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5月27日以(2022)内0923执恢5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索树兵名下商都县俊雅庄小区房产证号：140021400566。经法定程序进行询价后，上述财产价值为311048元，经依法组成合议庭合议，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

248838 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索树兵名下商都县俊雅庄小区 3 号楼 3 单位 4 楼西（房产证号：140021400566），第一次拍卖保留价为 248838 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怀 宇

审 判 员 王 世 清

审 判 员 卢 志 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 刘 国 锋

书 记 员 王 雅 文